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文件

岭南职院 工字〔2022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工会会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工会分会、工会小组：

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会员管理办法》业经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实施。要求各工会分会、工会小组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会员管理办法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2年11月1日

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罗茜霞

附件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会员管理办法

1. 凡我院转正的教职工可申请加入工会组织。
2. 申请加入工会组织需本人提出申请，认真填写《工会会员登记表》（通过 OA 流程办理），部门负责人、工会小组长签字同意后上报学院工会，经学院工会同意后入会。
3. 会员有退会自由。会员退会由本人向工会小组提出，由学院工会委员会宣布其退会。
4. 会员主动按要求缴纳会费，参加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享受会员待遇。
5. 对不执行工会决议、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，给予批评教育。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，开除会籍。
6. 会员退休且离岗或离职后，自动退会，不再参加工会组织的活动，不享受会员待遇。
7. 非工会会员不享受工会提供给会员的福利待遇。
8. 其他特殊情况须由学院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9. 本管理办法由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10. 本制度自发文颁布之日起执行。